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9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32,8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8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39,6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

2024年8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提供担保4,073.23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国际贸易	100%	>70%	30,000.00	1,073.23	—
	中农（内蒙古）农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合计					30,000.00	4,073.23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150.70万美元（按照开证当日1美元对人民币7.1216元计算，约为人民币1,073.23万元）。

3.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农（内蒙古）农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履约担保合同

甲方：中农（内蒙古）农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 保证范围：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履约担保合同

甲方：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 保证范围：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资金及业务往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0,348.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71,013.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3%；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9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4名，代表股份数量407,587,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3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9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23名，代表股份数量182,427,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460%。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521名，代表股份数量92,990,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7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5,160,3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0,88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2%；反对1,08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弃权4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44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88%；反对1,08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8%；弃权4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9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向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进行上述不减持承诺的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齐向东	149,561,640	21.83
合计	149,561,640	21.83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5,113,66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5,113,6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9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149,561,64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1.83%。

●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公司股东齐向东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即在2025年12月31日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6.10元/股*）。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公开承诺的要求。

注：发行价（56.10元/股）如公司后续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6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941,579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9,61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0,379,0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236,9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齐向东先生、安源创志、奇安叁号，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5,113,662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5.56%。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23年12月31日。另外根据相关承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非交易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175,113,662股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其中包括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的149,561,640股，以及齐向东先生通过安源创志和奇安叁号间接持有的25,552,02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9,616,000股。

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466,124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79,616,000股增加到682,082,12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399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2,082,124股增加到682,089,52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008,852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2,089,523股增加到685,098,3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6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4,002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685,098,375股增加到685,172,37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齐向东先生关于所持股份、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齐向东先生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人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未对该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潜在协议安排。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前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3、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愿意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若公司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或该等规定有所调整的，则本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本次发行前股份的100%。

5）本人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对上述事项承诺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安源创志、奇安叁号关于所持股份、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根据《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安源创志、奇安叁号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本合伙企业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本合伙企业未对该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潜在协议安排。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前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3、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合伙企业愿意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地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若公司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或该等规定有所调整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要求执行。

3）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本次发行前股份的100%。

4）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合伙企业对上述事项承诺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特定期间相关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源创志、奇安叁号均承诺自2023年3月22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3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9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5,113,66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齐向东	149,561,640	21.83	149,561,640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403	3.72	25,500,403	0
3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19	0.01	51,619	0
合计		175,113,662	25.56	175,113,66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5,113,662
合计	–	175,113,66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113,662	−175,113,6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58,715	+175,113,662	685,172,377
股份合计	685,172,377	0	685,172,377

八、其他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4年9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公司股东齐向东先生、安源创志、奇安叁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即在2025年12月31日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6.10元/股，如公司后续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公开承诺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对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参股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加强公司移动端产品布局，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广集团”）、东方龙、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京东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资本”）、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 根据协议约定，上海文广集团以人民币65,000.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款，认购东方龙16,268.54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28.9035%的东方龙股权；公司以人民币60,000.0000万元的货币增资款，认购东方龙15,017.11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26.6802%的东方龙股权。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共计持有东方龙48.8883%的股权。

●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243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增资前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9886.02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8月8日经上海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备案。

● 东方龙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龙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上海文广集团持有公司46.6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文广集团及东方龙系公司关联方。

● 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文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共同对东方龙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其中上海文广集团对东方龙增资人民币6.5亿元，具体出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贷款等；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东方龙增资人民币6亿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相关内容详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手续，最终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东方龙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2024年8月8日，经上海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备案，本次增资前交易标的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9886.02万元。　2024年9月10日，公司与上海文广集团、东方龙、重庆京东方、联和投资、天翼资本及东方国际集团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海文广集团以人民币65,000.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款，认购东方龙16,268.54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28.9035%的东方龙股权；公司以人民币60,000.0000万元的货币增资款，认购东方龙15,017.11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26.6802%的东方龙股权。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共计持有东方龙48.8883%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763314112F。

2、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93550844J。

3、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483 6。

4、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ABXNMP27。

5、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34 01XX。

6、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29MA09D2N75P。

7、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34 01XX。

上海文广集团、东方明珠合称“本次投资人、投资人”；东方明珠、重庆京东方、联和投资、天翼资本、东方国际集团，合称/或单独称“既有股东”。

（二）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前东方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东方明珠	12,500.0000	50.00
重庆京东方	3,750.0000	15.00
联和投资	3,250.0000	13.00
天翼资本	3,000.0000	12.00
东方国际集团	2,500.0000	1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2）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基于全面综合考虑东方龙财务估值及经营情况背景下，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前东方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9,886.02万元。

（3）各方确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人上海文广集团以人民币65,000.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款，认购东方龙16,268.54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应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28.9035%的东方龙股权；本次投资人东方明珠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60,000.0000万元的货币增资款，认购东方龙15,017.11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应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26.6802%的东方龙股权（本次交易交割后，东方明珠共计持有全面摊薄后48.8883%的东方龙股权）。本次投资人支付的出资款/增资款中超出其认购的东方龙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为93,714.3392万元，计入东方龙的资本公积。

各方认可，为本协议之上述股权比例目的实行，“全面摊薄”及上述数值包含东方龙所有已发行的股权数量，各方对此不持异议。

（4）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文广集团	16,268.5436	28.9035%
东方明珠	27,517.1172	48.8883%
重庆京东方	3,750.0000	6.6624%
联和投资	3,250.0000	5.7741%
天翼资本	3,000.0000	5.3300%
东方国际集团	2,500.0000	4.4416%
合计	56,285.6608	100.0000%

本次交易后，东方龙总注册资本数额为人民币56,285.6608万元，公司及上海文广集团合计持有的东方龙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43,785.6608万元。

2、放弃优先认购权和豁免

除东方明珠参与本次交易外，各既有股东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既有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之本次交易所可能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权利。

3、交割

（1）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投资人缴纳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款及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或之前，东方龙应向本次投资人及既有股东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本次投资人应当按约履行出资款及增资款缴纳义务并全面配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交割日或之前，各方需出具各类必要的书面文件包括本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3）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本次投资人即成为其所认购的东方龙新增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并承担作为东方龙股东的义务。

4、本次投资人出资/增资价款的缴付

本次投资人应按如下日期及比例向东方龙指定账户缴纳出资款/增资款：

（1）2024年9月20日前，投资人上海文广集团缴纳出资款人民币65,000.0000万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

（2）2024年9月20日前，投资人东方明珠缴纳增资款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大写：陆亿元整）。

5、变更登记和备案

东方龙应尽快，在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出资款/增资款的缴纳且本次交易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后，且在2024年12月31日前，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取得东方龙新的营业执照（核发新营业执照之日称为“工商登记完成日”）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并在取得前述文件后向本次投资人提供扫描件。但如因工商登记部门的原因、相关投资方国有产权登记、本次投资方提供办理工商需要资料不及时的或非因东方龙原因导致其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该等期限可相应顺延。既有股东对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陈述和保证

上海文广集团及东方明珠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要求规范东方龙公司治理机构的正常运作。同时，向东方龙持续注入业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将上海文广集团内的优质内容和版权资源导入东方龙运营的百视TV APP，以实现百视TV APP和东方卫视在内容上的联动）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源，确保东方龙持续、健康及稳定地发展，避免东方龙发生持续亏损、资不抵债、歇业、关闭及解散情况。否则，既有股东有权通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定向减资、向上海文广集团或东方明珠转让股权或其他合法方式自东方龙退出，上海文广集团及东方明珠应给与所需的支持与配合。

（四）交割前提条件

1、本次投资人交割的条件

本次投资人履行本次交易项下支付出资款/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本次投资人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1）交易文件：各方已经签署并向本次投资人交付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且该等交易文件已生效并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

（2）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各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仅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声